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23〕51号



大连工业大学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与服务，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规〔2020〕3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人社发〔202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学校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主要方

式，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学校以同工同酬形式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评审原则

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遵循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五条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本着“干什么、评什么”原则，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第七条 坚持科学评价，克服“五唯”。深入贯彻《深

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坚持能力、实绩、贡献的评价导向，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推行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制度，完善代表性成果评价内容和形式。

第八条 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特点，采用共性与特性、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分类分层评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核定年度晋升指标总量等。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拟定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及日常工作开展。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主任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处（部）长兼任。

第十条 基层单位设立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高级职称人员等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职称评审机构

（一）评审委员会

1. 学校成立教师（研究员）系列、实验（工程）系列、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教育管理研究（教辅）系列（含图书资料、财会审计、医疗卫生、档案、编辑出版、基建工

程等)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应系列职称的评审及推荐评审工作。

2. 学校各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25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其中校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审委员会专家于评审例会召开前,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从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时应充分考虑各学科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覆盖面,确保评审专家结构均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评委会专家库”入库专家的征集遴选工作。入库专家实行准入审核、机动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入库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技术发展水平,具备较高的评审能力、社会公信力和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3.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和职称评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年度职称评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职称评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由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牵头,成员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教育教学评估处(高教研究所)、工程训练中心(创新与创业教育中心)、学生工作部、团委、组织部等相关单位(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业绩材料进行认定和抽审。

（二）学科评议组

1. 按照职称评审系列和学科性质，学校成立相应的学科评议组。各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学术成果、工作实效等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推荐参加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

2. 各学科评议组由 9 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于评议会议召开前，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从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时应充分考虑各学科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覆盖面，确保评审专家结构均衡。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职称评审机构

1. 各基层单位成立本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各系列职称的评审和推荐评审工作。

2. 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本单位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 9 人，设主任 1 名。由基层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推举产生，不能由教授委员会代替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

3. 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任职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业绩材料进行审核。

4. 基层单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以及任职资格审核小组组成情况等应提前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评审权限

第十三条 教师系列、实验系列、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学校自主组织开

展，研究员系列、工程系列、其他教辅系列（含图书资料、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档案、编辑出版、建筑工程等）由学校组织推荐，委托相关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根据相关评审权限规定，未经学校评审或推荐评审的职称，学校不予认可。通过学校或相关机构职称评审的人员，自评审通过之日起确认其职称任职资格；根据学校现聘岗位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聘任起始时间原则上与职称资格确认时间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对图书资料、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编辑出版等系列的中级职称晋升实行“以考代评”制度。对通过考试获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的人员，根据学校现聘岗位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

第六章 任职条件和适用范围

第十五条 根据不同岗位特点，教师系列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科技成果转化型四个类型，其中科技成果转化型为省评类别，学校仅作推荐评审。教学为主型一般以公共课、基础课教师为主，教学科研型一般以专业课教师为主，聘期内按照对应类型进行管理和考核，原则上不得转型。需转型的教师，应提前两年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转型，聘期内不得再次转型。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1）适用于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2）适用于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第十七条 实验（工程）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3）适用于从事实验技术岗位工作的实验人员及实验教师。

第十八条 辅导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4）适用于专职辅导员（含基层单位专职负责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和团委书记）、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学校主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招生就业处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组织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5）适用于专职组织员，学校、基层单位两级党组织及其职能部门中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条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任职条件（详见附件6）适用于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的人员（含主要从事教学秘书、学科秘书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研究员系列、其他教辅系列（含图书资料、会计审计、医疗卫生、档案、编辑出版、建筑工程等）职称任职条件及适用范围，按照辽宁省相关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条件执行。

第七章 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申报前，基层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出具考察意见。大力倡导“德高者上”，在同等条件下获得师德标兵、“立德树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申报人员优先考虑。在申报、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申报人员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

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申报人员当年和以后 2 年的申报资格，视情节可延长处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育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勇于改革创新。申报人员申请晋升的职称系列应与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一致，且满足申报系列的任职条件。

3.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任现职不足 5 年的，自任现职之日起计算）。近 3 年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所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无省级以上抽检不合格。所授课程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达到“合格”以上。近 2 年未发生Ⅲ级以上教学事故，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晋升实验系列、辅导员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须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4.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系列 45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须有任现职以来担任至少 1 年辅导员、班导师工作经历，或参加学校委派的支教、扶贫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各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中级职称

1. 具备硕士学位，且担任初级职称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初级职称满 4 年。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称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中级职称满 5 年。

（三）申报正高级职称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称满 5 年。

第二十五条 岗位条件

（一）辅导员系列

1. 晋升副教授职称，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累计 5 年以上。
2. 晋升教授职称，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累计 7 年以上。

（二）组织员系列

1. 晋升讲师职称，须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2 年以上。
2. 晋升副教授职称，须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5 年以上。
3. 晋升教授职称，须在高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 7 年以上。

（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1. 晋升助理研究员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须在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须在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2. 晋升副研究员职称，具备博士学位的须在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的须在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3. 晋升研究员职称，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的须在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第二十六条 考核确定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组织员系列具备硕士学位后，从事党务工作 1 年以上且累计工作满 3 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中级职称。

2.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初级职称。

3. 组织员系列考核确定职称时，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具有 3 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七条 转评条件

1. 转评人员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应与拟转评职称系列相同。

2. 转评人员须满足拟转入职称系列的相关要求和任职条件。

3. 转评人员不占用当年相应职称系列和级别的晋升指标。

4. 转评通过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任职资历时间和业

绩成果统计时间均从取得本层级职称任职资格时间算起；业绩成果应为现从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业绩成果。

5. 组织员系列具有 3 年以上党龄，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硕士或博士学位，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满 2 年，经考核合格，可从其他系列初级或中级职称转评本系列初级或中级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党龄，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硕士或博士学位，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累计满 5 年，经考核合格，可从其他系列高级职称转评本系列高级职称。

第二十八条 申报教师系列、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职称需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晋升教授职称必须具备副教授职称任职资格。

第二十九条 教师系列 45 周岁以下专业课教师晋升高级职称时，须具有相关学科领域连续 3 个月以上进修经历，或参加学校举办的教学能力提升研修班并结业，或累计 6 个月以上有计划企业实践经历，或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执业）资格认证或技术等级证书。

第三十条 教师系列晋升教授职务，一般应为硕士研究生导师，且已培养出国家统招全日制研究生（所在学科没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除外）；或为青年教师指导教师。

第三十一条 受聘教师系列岗位兼职从事行政管理工作人员，须承担标准定额 1/3 以上的工作量。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聘任合同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的，可以申报职称；其离岗创业期间的业绩，可作为职称申报的业绩。

第三十三条 连续两年推荐至学校参加各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评审（推荐）未获评人员，须间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第八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四条 布置评审工作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教育厅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学校印发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个人申报

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人员，根据学校评审申报要求，填报相关申报表格和业绩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基层单位进行评审申报。

申报晋升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人员，需在参评前一年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将组织督导专家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追踪评价或专门考察。

第三十六条 基层单位审核、评审

（一）教师系列、实验（工程）系列

1. 基层单位根据学校评审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评审工作实施细则，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备案，同时提交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及任职资格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2. 基层单位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业绩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人员提交至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

推荐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4. 基层单位依照各系列各级别职称推荐评审排名，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报送推荐人选相关材料。

（二）辅导员系列、组织员系列、教育教学辅助系列

1. 主管部门或单位根据学校评审工作要求，制定相应职称系列的审核、推荐方案，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备案，同时提交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资格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2. 主管部门或单位对本系列或单位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业绩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

3. 辅导员系列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负责；组织员系列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由组织部统一负责；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统一负责；其他教育教学辅助系列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抽审

1.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单位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提交学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进行抽审。

2. 学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业绩材料进行抽审，并汇总形成各系列各级别申报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和《业绩成果信息汇总表》。

3. 申报人员对审核汇总后的个人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对有异议的信息提供证明材料，经审核小组认定后进行调整，未经审核小组认定的信息不予更改。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对任职资格和业绩成果信息进行核对确认的，

以审核小组认定的信息为准。

4. 经个人确认后的信息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将在校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开展示，接受全校教职员工的监督。公开展示期间如发现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或业绩信息弄虚作假，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

1. 高级职称评审实行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制度（推荐评审系列除外），申报人员须提供 3 份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鉴定。其中，晋升教师系列、实验系列正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性成果由校外专家评审；其他晋升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性成果由校内专家评审。代表性成果送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2. 代表性成果可为论文、著作、教材、科研项目、专利、标准规范、课程、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创作作品、成果奖励等最能突出反映申报人员教学、科研水平的业绩成果。代表性成果发表、出版或取得的时间应为任现职以后，且满足相应申报级别的业绩成果要求。

3. 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性成果由三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每个等级分别对应分值为 3、2、1、0 分。最终鉴定结果分值三人累计 5 分以上，视为通过。

4. 通过鉴定的代表性成果，鉴定结果 3 年内有效，3 年内可使用鉴定结果 2 次；鉴定结果有效年份及有效次数，自通过鉴定当年算起。不允许使用相同代表性成果进行重复鉴定，再次送审时至少更换其中 1 份代表性成果，评审以最新

鉴定结果为准。未通过代表性成果鉴定人员，当年不再参与下一步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期间实行全程封闭管理。学科评议组评委专家审阅申报人员材料，对学科评议组内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进行评价、排序。申报人员学科评议组评价结果及排名将提交至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期间实行全程封闭管理。评审委员会评委专家审阅申报人员材料，投票确定获评各系列各级别职称人选和推荐参加省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投票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现场宣布，出席会议的全体评委专家签字确认评审（推荐）结果。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向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汇报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

第四十一条 评审结果核验及公示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定后，报送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核验。核验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会同综合监察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影响评审（推荐）结果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申报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复查申请，并将复查情况答复申报人员。

第四十二条 公布评审结果及备案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印发文件公布评审结果，并按照规定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评审会议记录、备案材料等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归档管理，永久保存，保证评审工作全程可倒查可追溯。

第九章 特殊类别评审

第四十三条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满足晋升条件后，经本人申请、基层单位审核推荐、职能部门复核、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后，直接提交学校学科评议组和评审委员会单独进行评审。自引进之日起，三年内不占用公共岗位晋升指标，不占用受聘单位、学科（专业）或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十四条 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符合列条件之一的，经本人申请、校内外各1名同行专家推荐、基层单位审核、职能部门复核、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通过，并报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同意后，直接提交学校学科评议组和评审委员会单独进行评审，不受当年岗位晋升指标限制。

1.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型企业，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具备较强经营管理能力；主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课题研究，领导重点学科建设，主持文化艺术领域重大主题

创作生产，研究或创作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瞄准国内外学术技术前沿，引领和支撑重大项目、重大课题、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2.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第四十五条 对于学校按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经学校考核通过，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

第四十六条 实验教师可选择参评教师系列职称，或者参评实验系列职称，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所选择系列的相应条件进行评审。如选择参评教师系列职称，则公共、基础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占用本年度公共、基础课教师的晋升指标；专业课实验室的实验教师占用本年度专业课教师的晋升指标。如选择参评实验系列职称，则占用本年度实验系列的岗位晋升指标。

第四十七条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辅导员、组织员可双线晋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照辅导员系列任职条件参与辅导员系列职称评审。晋升指标重点向基层一线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组织员倾斜。

第四十八条 主要从事教学（学科）秘书工作的人员职称评审按照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执行。现聘管理岗位人员可进行一次岗位选择，选择专业技术岗位后，可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进行职称晋升。

第十章 申报材料

第四十九条 职称评审实行学历认证、论文检索查询制

度。申报人员须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进行学历信息查询；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www.nppa.gov.cn）进行论文期刊信息及图书出版单位信息查询；通过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qikan.cqvip.com）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检索。申报材料中须提交经所在基层单位审核认定后的查询和检索证明。

第五十条 申报人员所提供的材料须在取得现级别职称资格后，获得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有关材料，非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材料不能作为晋升本专业职称的业绩成果。集体项目材料需提供个人参与项目程度的相关证明。

所提供的论文应为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的学术期刊上的论文；专著、译著、教材、教学辅助材料应为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未在期刊正文中发表的非正式论文（如书评等），以及未被收录的外文论文、会议论文不计；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论文或出版物不计。

第五十一条 对于科研、教研及科技开发成果，申报者应提供规范的科研或教研项目立项书、鉴定材料或结题材料。如从事科技开发工作，应提供由学校财务处出具的经费到款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申报人员所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奖励证书、论文、著作、教材、项目证明、专利、查询检索证明等材料，须由所在单位审核认

定后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章 评审纪律

第五十三条 职称评审实行个人、推荐单位双承诺制度。申报人员须如实填报相关材料，并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接受相关处罚。推荐单位须提供书面材料，承诺本次申报的内容、程序均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已认真审核无误，对因未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申报材料信息失实所引发的上访和其他后果，责任由推荐单位党政负责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评审专家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严格掌握评审标准，切实保证评审质量。签署专家评审诚信承诺书，强化评审专家的道德、保密、回避、廉洁等责任，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杜绝专家恶意评价等不良行为，提高专家评审的公信力。

第五十五条 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职称评审聘任的人员，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上述违纪违规人员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参与职称评审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肃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规定，在工作

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坚持回避原则。评审专家、工作人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评审机构发现的，应当通知其回避。

第五十八条 实行职称评审监督制度，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公示监督管理，对评审程序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评审机构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第六十条 各基层单位可参考本办法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本单位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辽宁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大工大委发〔2014〕39 号）、《大连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大工大校发〔2013〕69 号）、《大连工

业大学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大工大校发〔2013〕70号）、《大连工业大学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办法（试行）》（大工大校发〔2011〕20号）在政策过渡期满后废止。

- 附件：1. 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3. 实验（工程）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4. 辅导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5. 组织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6.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拟文

2023年6月19日印发
